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39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林晉嘉

廖珀閔

被告 蔣耀霞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5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過失：

(1)被告雖否認其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過失，然本件事務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以依照路口監視器錄影影像所示，雙方於進入路口前，皆未於停止線前暫停，確認相交路口來車動態，即持續進入路口行駛而發生碰撞，由現場圖，事故路口為無號誌路口，雙方行向亦無劃分幹、支線道之設施，雙方行向進入路口之車道數相同，且同為直行車，A車(即被告之機車)行向進入路口前右側設有「停」標誌、B車

01 (即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簡稱：
02 系爭車輛)行向進入路口前地面劃設有「停」標字等，綜依
03 以上規定，A車為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B車先行，惟A車未
04 於進入路口前暫停，注意B車動態，並讓其先行，致生事
05 故。…再由前揭影像，B車行至路口亦未暫停，且其與A車約
06 同時進入路口，兩車間亦無其他車輛阻礙視線等，顯示B車
07 亦未依停標字指示停車再開，致未能避免事故發生。依規
08 定，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劃分幹、支線道，車道數相
09 同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
10 行。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
11 指示。停車再開標誌「遵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
12 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停」標字，用以指示車
13 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綜上研判，A車蔣耀霞騎乘普通重型
14 機車「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且不依停標誌指示行駛」，
15 為肇事主因；B車鄭旭峰駕駛系爭車輛「不依停標字指示行
16 駛」，為肇事次因等情，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查(本院
17 卷第91至94頁)，觀諸上開鑑定意見書判斷之依據與卷附道
1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相符，顯見上開鑑定意見書內
19 容可信，被告空言否認其無過失云云，自非可採。

20 (2)系爭車輛駕駛鄭旭峰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固給付被告2,000
21 元，惟證人鄭旭峰於本院審理時已證稱其會給付被告上開款
22 項係因為被告受傷(本院卷第133頁)，而原告與鄭旭峰就本
23 件事務均有過失，已如前所認定，是尚無從以鄭旭峰賠償被
24 告遽認被告就本件事務無過失，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非可
25 信。

26 (二)被告主張本件事務發生時，其已與鄭旭峰和解，證人鄭旭峰
27 不向伊請求賠償一情，固據證人鄭旭峰於本院審理時作證肯
28 認在卷(本院卷第133頁)。惟按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
29 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
30 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
31 人不受其拘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揆其

01 規範意旨乃在確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求償之權利，因
02 同法第29條既界定為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保險人行使代
03 位權時，必須承受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權益與義務，若
04 請求權人一方面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保險人申請
05 保險給付，另一方面又與被保險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
06 定，致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自欠合理(強制汽車責任
07 保險法第30條立法理由參照)。因此，但凡強制汽車責任險
08 之請求權人未經保險人同意而與被保險人和解、拋棄或其他
09 約定，致有礙保險人行使代位權者，均無拘束保險人之效
10 力。是縱如被告主張證人鄭旭峰不向其請求賠償可採，但被
11 告迄未舉證其與鄭旭峰所為拋棄請求有經原告(即保險人)同
12 意之情事，是原告即不受鄭旭峰拋棄請求之拘束，被告抗辯
13 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云云，即屬無據。

14 (三)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為17,565元，經依定率遞減法
15 折舊後為1,757元，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費8,972
16 元、烤漆費12,191元合計，共為22,920元(計算式： $1,757 +$
17 $8,972 + 12,191 =$)。

18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與鄭
20 旭峰同為肇事因素，被告為肇事主因、鄭旭峰為肇事次因，
21 業如前所認定，本院斟酌本件事務發生之上開情狀，認兩造
22 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被告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據此，系
23 爭車輛之維修費共計22,920元，被告應負60%肇事過失責
24 任，故被告賠償金額經依此計算後，應為13,752元(計算
25 式： $22,920 \times 60\%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可採。

26 (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
27 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是被告應自受催告
28 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14年1
29 月7日寄存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1、43
30 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355元，並加計自本判
04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
05 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0 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
11 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許慈翎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